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2〕8号

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你厂报送的《关于元陆 18 井地面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广元市苍溪县永宁镇兰池村。该项目新建元陆 18 井站 1 座，元陆 18 站内井口天然气经加热、节流、分离、过滤、脱水、计量后，经 DN80 管线外输至下游已建中石油净化厂外输装置后外输，主要设备包括  $3800 \times 4000\text{mm}$ 、 $20000\text{psi}$  高压节流撬一套、 $35\text{MPa}$ ， $120\text{kW}$  水套加热炉撬块一套、 $9.9\text{MPa}$ ，DN600 型生产分离器撬一套、 $10\text{MPa}$ ，DN400 型过滤分离撬一套、 $30\text{m}^3$  污水罐撬一套、DN100， $H=10\text{m}$  放空立管及 DN80， $H=10\text{m}$  放空立管各一套、 $9.5\text{MPa}$  三甘醇脱水撬一套（配套  $2500 \times 6800\text{mm}$  仪表风撬、 $1400 \times 3500$  三甘醇补液罐、 $\varnothing 1000 H=10\text{m}$  灼烧炉）；以及电、信、控、防腐等相关地面配套工程，井口最高关井压力为  $80\text{MPa}$ ，井口流动压力为  $75\text{MPa}$ ，出站运行压力  $9.5\text{MPa}$ ，流动温

度为 48.1℃，设计产气量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产水量 1  $\text{m}^3/\text{d}$ ，本项目天然气不含硫；不涉及站外管网建设。工程总投资 8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2%。

本项目为陆地天然气勘探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勘探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临时用地许可证》（苍自然资〔2022〕临建字第 0001 号）。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面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发生各类污染纠纷。

(二)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经水套炉加热后分离中产生的气田水通过工艺管线下流至井场的污水罐 (30 $\text{m}^3$ ) 中，定期拉运至元坝 29 站气田水处理站或大坪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或资源化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 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井口区域、气田

水罐区、工艺装置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加强井站及厂界周围地下水水质的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安全。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套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其自带排气筒排放；事故或检修放空期间产生的废气通过放散管直接高空排放。

（五）工程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应结合井场周边外环境关系及钻井过程中噪声监测情况，及时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井站设置围墙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事故放空时及时告知附近居民，并取得其谅解，避免噪声扰民。

（六）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检修废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七）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理，全面、及时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项目特点，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井场设备和集输管道的天然气泄漏以及气田水储存、运输中等过程中，应加强对井场和气田水罐区的巡检，对运输过程中的监管，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理，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建立企业与政府、相关单位间的环

境风险应急体系，建立与元坝应急救援中心环境风险防控协调机制。发生事故时实施紧急撤离，及时切断事故污染源，有效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6日

---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